

股票代碼：837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
電話：(02)2995 8400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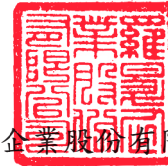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9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昌鴻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羅昇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羅昇及其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羅昇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及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陳汝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493,109	16	876,458	32	2100	\$ 87,723	3	98,876	4
1150-1170	1,082,865	36	907,737	33	2123	-	-	288	-
1200	13,360	-	6,412	-					
130X	665,979	22	451,797	16	2130	113,435	4	69,627	3
1461	312,601	10	-	-	2150-2170	551,096	18	395,249	14
1410-1470	42,847	2	17,700	1	2200	99,402	3	96,652	4
	<u>2,610,761</u>	<u>86</u>	<u>2,260,104</u>	<u>82</u>	2230	48,747	2	31,233	1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600	362,497	12	411,767	15	2280	9,881	-	12,535	-
1755	24,670	1	43,488	2	2300	7,345	-	9,836	-
1780	4,167	-	-	-		<u>917,629</u>	<u>30</u>	<u>714,296</u>	<u>26</u>
1840	9,234	-	11,599	-	2570	74,358	3	61,148	2
1980	17,077	-	18,324	1	2580	8,036	-	14,121	1
1990	24,711	1	14,698	-		<u>82,394</u>	<u>3</u>	<u>75,269</u>	<u>3</u>
	<u>442,356</u>	<u>14</u>	<u>499,876</u>	<u>18</u>		<u>1,000,023</u>	<u>33</u>	<u>789,565</u>	<u>2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3,053,117</u>	<u>100</u>	<u>2,759,980</u>	<u>100</u>		<u>\$ 3,053,117</u>	<u>100</u>	<u>2,759,9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3110	1,122,505	37	1,122,505	41
					3200	315,077	10	315,077	11
					3300	672,018	22	591,473	21
					3400	(56,506)	(2)	(58,640)	(2)
						<u>2,053,094</u>	<u>67</u>	<u>1,970,415</u>	<u>71</u>
					非流動負債：				
						8,036	-	14,12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394</u>	<u>3</u>	<u>75,269</u>	<u>3</u>
					負債總計				
						<u>1,000,023</u>	<u>33</u>	<u>789,565</u>	<u>2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五))：				
						1,122,505	37	1,122,505	41
						315,077	10	315,077	11
						672,018	22	591,473	21
						(56,506)	(2)	(58,640)	(2)
						<u>2,053,094</u>	<u>67</u>	<u>1,970,415</u>	<u>71</u>
					權益總計				
						<u>2,053,094</u>	<u>67</u>	<u>1,970,415</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53,117</u>	<u>100</u>	<u>2,759,980</u>	<u>100</u>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3,554,986	100	2,754,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917,817)	(82)	(2,274,067)	(83)
營業毛利	<u>637,169</u>	<u>18</u>	<u>480,38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9,249)	(9)	(268,249)	(9)
6200 管理費用	(152,102)	(4)	(133,25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20	-	46,316	2
營業費用合計	<u>(447,431)</u>	<u>(13)</u>	<u>(355,192)</u>	<u>(12)</u>
營業淨利	<u>189,738</u>	<u>5</u>	<u>125,18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61	-	2,053	-
7010 其他收入	3,340	-	2,2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5)	-	(11,076)	(1)
7050 財務成本	(4,357)	-	(9,2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1)</u>	<u>-</u>	<u>(16,044)</u>	<u>(1)</u>
稅前淨利	<u>189,037</u>	<u>5</u>	<u>109,145</u>	<u>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41,142)</u>	<u>(1)</u>	<u>(21,965)</u>	<u>(1)</u>
本期淨利	<u>147,895</u>	<u>4</u>	<u>87,18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1,95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4	-	(10,0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34</u>	<u>-</u>	<u>(10,063)</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34</u>	<u>-</u>	<u>(8,10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0,029</u>	<u>4</u>	<u>79,072</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47,895</u>	<u>4</u>	<u>87,180</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50,029</u>	<u>4</u>	<u>79,072</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0.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0.7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22,255	314,792	247,286	78,028	190,015	515,329	(48,577)	20,677	(27,900)	1,924,476	1,924,476
本期淨利	-	-	-	-	87,180	87,180	-	-	-	87,180	87,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63)	1,955	(8,108)	(8,108)	(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180	87,180	(10,063)	1,955	(8,108)	79,072	79,0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68)	(33,668)	-	-	-	(33,668)	(33,6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632	22,632	-	(22,632)	(22,632)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50	285	-	-	-	-	-	-	-	535	53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2,505	315,077	247,286	78,028	266,159	591,473	(58,640)	-	(58,640)	1,970,415	1,970,415
本期淨利	-	-	-	-	147,895	147,895	-	-	-	147,895	147,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34	-	2,134	2,134	2,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895	147,895	2,134	-	2,134	150,029	150,0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81	-	(10,98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350)	(67,350)	-	-	-	(67,350)	(67,3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22,505	315,077	258,267	78,028	335,723	672,018	(56,506)	-	(56,506)	2,053,094	2,053,094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037	109,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20	31,471
攤銷費用	1,307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20)	(46,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288)	288
利息費用	4,357	9,226
利息收入	(1,161)	(2,0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9	(290)
租賃修改利益	(1)	(2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063	(7,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1,208)	(51,987)
其他應收款	(6,948)	(1,979)
存貨	(214,182)	134,1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095)	2,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7,433)	82,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847	(60,132)
其他應付款	2,856	3,271
合約負債	43,808	(2,358)
其他流動負債	(2,491)	2,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020	(56,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413)	25,714
調整項目合計	(189,350)	17,8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13)	126,963
收取之利息	1,161	2,053
支付之所得稅	(7,398)	(21,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50)	107,532

(續次頁)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237)	(3,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785
取得無形資產	(5,47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5,3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247	(1,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13)	(4,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9,459)</u>	<u>62,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4,957	236,905
短期借款減少	(256,161)	(452,849)
租賃本金償還	(14,549)	(16,352)
發放現金股利	(67,350)	(33,6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35
支付之利息	(4,463)	(9,0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566)</u>	<u>(274,51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	(18,8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3,349)	(123,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6,458</u>	<u>1,000,15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3,109</u>	<u>876,458</u>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機電整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Proton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羅昇, 中國)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Proton Inc. (Proton,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Ace Tek,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彥, 中國)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津浩動力, 中國)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許昌羅昇, 中國)	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之批發及零售	100.00 %	100.00 %
Ace Tek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全昇, 中國)	電子系統整合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並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運輸設備，3~5年。其他設備，3~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10~54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予客戶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景氣之不確定性，存貨評價金額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之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	\$ 270	32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492,839</u>	<u>876,137</u>
	<u>\$ 493,109</u>	<u>876,45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u>288</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故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u>109.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期間</u>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美元 2,540	110.01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因營運策略考量全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6,410千元，累計處分利益計22,632千元，已將前述累計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97,594	286,90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12,859	660,591
減：備抵損失	<u>(27,588)</u>	<u>(39,761)</u>
	<u>\$ 1,082,865</u>	<u>907,73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53,694	0.00%	-
逾期90天以內	21,213	0.01%~0.04%	-
逾期91~180天	23	0.4%~26%	-
逾期271天以上	<u>1,935</u>	100%	<u>1,935</u>
	<u>\$ 476,865</u>		<u>1,935</u>

109.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87,075	0.045%	176
逾期90天以內	6,327	0.43%~20%	157
逾期91~180天	5	21%	1
逾期181~270天	55	36%~55%	26
逾期271天以上	<u>6,643</u>	100%	<u>6,643</u>
	<u>\$ 400,105</u>		<u>7,003</u>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41,237	0.21%	1,121
逾期90天以內	66,355	3%~20%	3,122
逾期91~180天	7,033	34%~69%	2,547
逾期181~270天	647	75%~100%	547
逾期271天以上	<u>18,316</u>	100%	<u>18,316</u>
	<u>\$ 633,588</u>		<u>25,653</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796	0.57%	2,711
逾期90天以內	42,349	9%~19%	4,286
逾期91~180天	7,197	39%~55%	3,077
逾期181~270天	1,608	66%~100%	1,241
逾期271天以上	21,443	100%	21,443
	<u>\$ 547,393</u>		<u>32,75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9,761	114,704
迴轉之減損損失	(3,920)	(46,316)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381)	(27,467)
外幣換算損益	128	(1,160)
期末餘額	<u>\$ 27,588</u>	<u>39,761</u>

上述應收票據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3,360	6,412
減：備抵損失	-	-
	<u>\$ 13,360</u>	<u>6,412</u>

上列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	<u>\$ 665,979</u>	<u>451,797</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於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85,833	2,306,444
備抵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5,535)	(32,377)
存貨報廢損失	37,519	-
	<u>\$ 2,917,817</u>	<u>2,274,067</u>

上列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出售或報廢，故於原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範圍內迴轉認列回升利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三重區土地及房屋之計劃，預期於未來一年內完成出售，故將該等不動產計73,452千元轉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前述部分資產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出售價款及其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24,876千元及17,191千元。

合併子公司天津羅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天津羅昇自貿試驗區廠房之計畫，預期於未來一年內完成出售，故將該等不動產計239,149千元(55,035人民幣千元)轉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594	202,638	72,479	228,086	592,797
增添	181,650	79,483	3,999	105	265,237
處分	-	-	(7,417)	-	(7,417)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51,476)	(35,159)	-	(229,710)	(316,3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	369	1,519	1,9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768</u>	<u>247,048</u>	<u>69,430</u>	<u>-</u>	<u>536,24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594	203,909	85,314	226,545	605,362
增添	-	-	2,504	1,097	3,601
處分	-	-	(15,485)	-	(15,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1)	146	444	(6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9,594</u>	<u>202,638</u>	<u>72,479</u>	<u>228,086</u>	<u>592,797</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8,226)	(62,804)	-	(181,030)
本期折舊	-	(9,073)	(3,461)	-	(12,534)
處分	-	-	7,050	-	7,050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3,183	-	-	13,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	(326)	-	(4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4,208)</u>	<u>(59,541)</u>	<u>-</u>	<u>(173,74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9,880)	(74,326)	-	(184,206)
本期折舊	-	(9,012)	(3,323)	-	(12,335)
處分	-	-	14,998	-	14,9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6	(153)	-	5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8,226)</u>	<u>(62,804)</u>	<u>-</u>	<u>(181,03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9,768</u>	<u>132,840</u>	<u>9,889</u>	<u>-</u>	<u>362,49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9,594</u>	<u>84,412</u>	<u>9,675</u>	<u>228,086</u>	<u>411,767</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23	39,772	2,674	60,169
增添	-	8,106	2,323	10,429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0,429)	-	-	(10,429)
減少	-	(15,569)	(1,944)	(17,5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145	-	1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5</u>	<u>32,454</u>	<u>3,053</u>	<u>42,7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991	56,823	1,491	76,305
增添	-	15,338	1,182	16,520
減少	-	(32,476)	-	(32,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8)	87	1	(1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23</u>	<u>39,772</u>	<u>2,674</u>	<u>60,16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6	14,268	1,557	16,681
提列折舊	406	13,370	1,110	14,886
減少	-	(11,310)	(1,517)	(12,827)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716)	-	-	(7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75	5	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u>	<u>16,403</u>	<u>1,155</u>	<u>18,10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4	25,011	629	26,074
提列折舊	429	17,782	925	19,136
減少	-	(28,674)	-	(28,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49	3	1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u>	<u>14,268</u>	<u>1,557</u>	<u>16,6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721</u>	<u>16,051</u>	<u>1,898</u>	<u>24,67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6,867</u>	<u>25,504</u>	<u>1,117</u>	<u>43,488</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5,47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u>1,30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167</u>

(十一)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9,527	59,318
擔保銀行借款	<u>18,196</u>	<u>39,558</u>
	<u>\$ 87,723</u>	<u>98,8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59,307</u>	<u>1,816,947</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2.4%~4.25%	0.75%~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u>\$ 9,881</u>	<u>12,535</u>
非流動	<u>\$ 8,036</u>	<u>14,12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27</u>	<u>1,00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9,999</u>	<u>5,25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u>	<u>55</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275	22,670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廠房及倉儲地點，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為五十年，辦公處所、廠房及倉儲地點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另合併公司針對短期承租之運輸設備及低價值標的之辦公設備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 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74千元及5,861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利益	\$ 25,536	13,0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	(1,280)
	25,567	11,7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575	10,198
所得稅費用	\$ 41,142	21,96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189,037</u>	<u>109,14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807	21,82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662	58
未認列課稅虧損之變動	(235)	(2,179)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31	(1,280)
其他	<u>(123)</u>	<u>3,537</u>
	<u>\$ 41,142</u>	<u>21,96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利益，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部分子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虧損扣抵	\$ <u>54,864</u>	<u>87,389</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投資子公司利益	\$ <u>10,191</u>	<u>10,191</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六年度	\$ 11,98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7,06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02,09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3,32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u>42,435</u>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216,911</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4,741	5,698	1,160	11,599
認列為(損)益	(1,736)	(684)	55	(2,3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005</u>	<u>5,014</u>	<u>1,215</u>	<u>9,23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4,933	5,858	1,199	11,990
認列為(損)益	(192)	(160)	(39)	(3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741</u>	<u>5,698</u>	<u>1,160</u>	<u>11,5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子公司 收 益
民國110年1月1日	\$ 61,148
認列為損(益)	13,2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4,35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1,341
認列為損(益)	9,8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1,14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12,25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3,000千股予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計4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普通股(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12,250	112,225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12,250</u>	<u>112,250</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溢價發行新股	\$ 278,081	278,081
員工認股權	7,354	7,354
逾期末領股利轉資本公積	107	107
庫藏股票交易	29,454	29,454
其他	81	81
	\$ 315,077	315,0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新修訂之章程規定，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前之章程規定，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計78,330千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78,028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現金	\$ 0.6	<u>67,350</u>	0.3	<u>33,668</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	\$ (58,640)	-
外幣換算差異	2,134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06)</u>	<u>-</u>
民國109年1月1日	\$ (48,577)	20,677
外幣換算差異	(10,0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9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40)</u>	<u>-</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3年8月
給與數量(單位)	3,000
發行時每股認購價格	22.4 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合約期間	6 年
既得條件	自被授予日屆滿二年~四年，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授與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約定條件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資訊如下：

	109年度	
	數量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8	\$ 21.40
本期失效	(933)	21.40
本期執行	(25)	21.40
期末可執行數量	<u>-</u>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因合約期間屆滿而終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7,895</u>	<u>87,1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2,250</u>	<u>112,23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2</u>	<u>0.78</u>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7,895</u>	<u>87,1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250	112,2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40	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2,390</u>	<u>112,32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32</u>	<u>0.78</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台灣營運 部 門	大陸營運 部 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自動化控制類	\$ 1,307,319	780,655	-	2,087,974
工業傳動類	308,249	1,145,206	8,366	1,461,821
其他	<u>3,503</u>	<u>1,688</u>	<u>-</u>	<u>5,191</u>
	<u>\$ 1,619,071</u>	<u>1,927,549</u>	<u>8,366</u>	<u>3,554,986</u>
	109年度			
	台灣營運 部 門	大陸營運 部 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自動化控制類	\$ 1,023,354	576,053	-	1,599,407
工業傳動類	307,598	838,303	5,628	1,151,529
其他	<u>3,145</u>	<u>367</u>	<u>-</u>	<u>3,512</u>
	<u>\$ 1,334,097</u>	<u>1,414,723</u>	<u>5,628</u>	<u>2,754,448</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10,453	947,498	924,138
減：備抵損失	<u>(27,588)</u>	<u>(39,761)</u>	<u>(114,704)</u>
合 計	<u>\$ 1,082,865</u>	<u>907,737</u>	<u>809,434</u>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113,435</u>	<u>69,627</u>	<u>71,98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2,514千元及51,781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18千元及2,22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909千元及1,11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 1,161</u>	<u>2,053</u>

2.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雜項收入	<u>\$ 3,340</u>	<u>2,205</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030	15,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499)	(24,704)
其他	<u>(1,376)</u>	<u>(1,671)</u>
	<u>\$ (845)</u>	<u>(11,076)</u>

4.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630)	(8,22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727)</u>	<u>(1,005)</u>
	<u>\$ (4,357)</u>	<u>(9,226)</u>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3,109	876,45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2,865	907,737
其他應收款	13,360	6,4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7,077</u>	<u>18,324</u>
	<u>\$ 1,606,411</u>	<u>1,808,931</u>

(2)金融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遠期外匯合約	\$ -	2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7,723	98,8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1,096	395,249
其他應付款	99,402	96,65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17,917</u>	<u>26,656</u>
	<u>\$ 756,138</u>	<u>617,721</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9.12.31				合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88)	-	(288)	-	(288)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且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259,307千元及1,816,947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含估計利息。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146	88,14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1,096	551,096	-	-	-
其他應付款	99,402	99,402	-	-	-
租賃負債	18,516	10,334	6,398	1,784	-
	\$ 757,160	748,978	6,398	1,784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336	100,33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5,249	395,249	-	-	-
其他應付款	96,652	96,652	-	-	-
租賃負債	27,722	13,223	13,967	532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73,003	73,003	-	-	-
流 入	(72,715)	(72,715)	-	-	-
	\$ 620,247	605,748	13,967	532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貨幣主係美金、日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658	4.35	20,262	1 %	203
美金		8,690	27.68	240,539	1 %	2,405
日幣		31,877	0.2404	7,663	1 %	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51	27.68	220,084	1 %	2,201
日幣		26,577	0.2404	6,389	1 %	64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1,057	4.32	90,966	1 %	910
美金		6,878	28.35	194,991	1 %	1,950
日幣		66,283	0.2749	18,221	1 %	1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424	28.35	182,120	1 %	1,821
日幣		23,251	0.2749	6,392	1 %	64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30千元及15,299千元。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因應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77千元及98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 增 添	租賃負債 減 少	
短期借款	\$ 98,876	(11,204)	51	-	-	87,723
租賃負債	26,656	(14,549)	67	10,429	(4,686)	17,91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5,532</u>	<u>(25,753)</u>	<u>118</u>	<u>10,429</u>	<u>(4,686)</u>	<u>105,640</u>

	109.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 增添	租賃負債 減少	
短期借款	\$ 322,075	(215,944)	(7,255)	-	-	98,876
租賃負債	30,578	(16,352)	(66)	16,520	(4,024)	26,6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2,653</u>	<u>(232,296)</u>	<u>(7,321)</u>	<u>16,520</u>	<u>(4,024)</u>	<u>125,532</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通）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8.06%及33.55%，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世達）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友通及佳世達皆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BQC)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BQIs)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碩)	佳世達之子公司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方)	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佳世達之關聯企業/對佳世達採用權益法之法人董事(註)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註)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註)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註)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註)
達基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註)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註)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通之子公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友通之子公司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	達方之子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聚碩之子公司

註：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起為對佳世達採用權益法之法人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控制者	\$ 6,295	2,170
其他關係人	12,384	18,844
	\$ 18,679	21,014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2.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9,558	6,692
其他關係人	17,607	24,702
	\$ 27,165	31,394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最終控制者	\$ 6,407	2,279
	其他關係人	6,716	4,880
		\$ 13,123	7,159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母公司	\$ 3,953	589
	其他關係人	7,407	4,742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263	593
	母公司	700	700
	其他關係人	92	182
		\$ 12,415	6,806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起向BQC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並於每月支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利息支出為107千元及8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805千元及2,995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578	20,591
退職後福利	268	287
	<u>\$ 24,846</u>	<u>20,87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擔保	<u>\$ 18,196</u>	<u>39,5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1,938,400千元及1,27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優化半導體事業佈局，擴展業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與服務，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董事會通過以187,000千元取得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資騰公司)普通股4,680千股，取得分割後資騰公司持股比率60%，股款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4,402	215,494
勞健保費用	24,194	21,627
退休金費用	16,074	5,8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23	7,907
折舊費用	27,420	31,471
攤銷費用	1,307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560	249,120	166,080	0%-4.3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410,619	821,237
0	本公司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530	27,680	27,680	-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410,619	821,237
1	Cyber South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92	-	-	1.1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626,514	626,514
2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全昇信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14	-	-	1.8%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7,018	7,018
2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羅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44	-	-	1.8%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7,018	7,018
3	香港羅昇	天津羅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344	-	-	1.8%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9,722	39,722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4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上述淨值2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5%為限。

(註三)：與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2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額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2	821,237	327,500	188,400	56,490	-	9.18 %	1,026,547	Y	N	Y

(註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40%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7/7	262,270	已全部支付	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議價	辦公室使用	無

註：交易金額含營業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全昇信息	天津羅昇	聯屬公司	(銷貨)	(455,128)	(100.00)%	T/T 30天	-	-	61,680	97.78 %	
天津羅昇	全昇信息	聯屬公司	進貨	455,128	33.37 %	T/T 30天	-	-	(61,680)	(30.75)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天津羅昇	母子公司	166,080	-	-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1	其他應收款-借款	166,080	一年	5.44 %
1	全昇信息	天津羅昇	3	營業收入	455,128	T/T 30天	12.80 %
1	全昇信息	天津羅昇	3	應收帳款	61,680	T/T 30天	2.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佔合併營收或資產1%(含)以上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7,041	107,041	4,669	100.00 %	626,514	4,669	100.00 %	56,442	56,442	
本公司	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 件之買賣	5,120	5,120	1,200	100.00 %	39,722	1,200	100.00 %	(259)	(259)	
Cyber South	Proton Inc.	SAMOA	控股公司	527,665	527,665	17,744	100.00 %	511,706	17,744	100.00 %	44,403	44,403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4,938	4,938	150	100.00 %	(598)	150	100.00 %	3,661	3,661	

(註)：原始投資金額包含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1)：屬母子公司間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 組件之買賣	美金3,530萬元	直接及 間接投 資	53,976 (美金1,950千元)	-	-	53,976 (美金1,950千元)	56,121	100.00 %	(註3)	100 %	56,121	611,067	125,533		
津浩動力	機械傳動產 品之生產及 加工	人民幣167萬元	間接 投資	4,429 (美金160千元)	-	-	4,429 (美金160千元)	(219)	100.00 %	(註3)	100 %	(219) (美金8千元)	7,018 (美金254千 元)	-		
全昇信息技術 (天津)有限公司	電子系統整 合	美金30萬元	間接 投資	4,152 (美金150千元)	-	-	4,152 (美金150千元)	3,662	100.00 %	(註3)	100 %	3,662 (美金131千元)	(622) (美金22千 元)	-		
蘇州羅彥自動 化設備有限公司	機械傳動與 控制產品之 加工及技術 服務	美金145萬元	間接 投資	(註2)	-	-	(註2)	10,511	100.00 %	(註3)	100 %	10,511 (美金375千元)	98,569 (美金3,561 千元)	-		
許昌羅昇智能裝 備有限公司	工業機器人 相關產品之 批發及零售	美金30萬元	間接 投資	(註2)	-	-	(註2)	(711)	100.00 %	(註3)	100 %	(711) (美金25千元)	2,156 (美金78千 元)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包含透過境外公司直接投資匯出及負債轉增資金額。

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27.68。

(註2)係由Cyber South轉投資設立。

(註3)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4)許昌羅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5)係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1,694 (美金 5,119千元)	141,694 (美金 5,119千元)	1,231,856

註：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859千元，合併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份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全數出售，且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向經濟部投審會完成報備，惟尚未註銷投資額度。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3,958,069	48.06 %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76,013	9.06 %
琦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29,443	6.52 %
瑞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1,538	5.08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及大陸營運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係於台灣地區代理銷售變頻器及自動化驅動、傳動系統等產品，大陸營運部門則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及批發及零售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事業群，主係從事其他地區之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地區為畫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地區之客戶屬性及需要之行銷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19,071	1,927,549	8,366	-	3,554,986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u>7,490</u>	<u>467,819</u>	<u>-</u>	<u>(475,309)</u>	<u>-</u>
收入合計	<u>\$ 1,626,561</u>	<u>2,395,368</u>	<u>8,366</u>	<u>(475,309)</u>	<u>3,554,986</u>
部門損益	<u>\$ 119,319</u>	<u>72,989</u>	<u>(259)</u>	<u>(3,012)</u>	<u>189,037</u>

	109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34,097	1,414,723	5,628	-	2,754,448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u>23,683</u>	<u>178,676</u>	<u>-</u>	<u>(202,359)</u>	<u>-</u>
收入合計	<u>\$ 1,357,780</u>	<u>1,593,399</u>	<u>5,628</u>	<u>(202,359)</u>	<u>2,754,448</u>
部門損益	<u>\$ 58,669</u>	<u>49,799</u>	<u>1,599</u>	<u>(922)</u>	<u>109,145</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自動化控制類	\$ 2,087,974	1,599,407
工業傳動類	1,461,821	1,151,529
其他	<u>5,191</u>	<u>3,512</u>
	<u>\$ 3,554,986</u>	<u>2,754,448</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陸	\$ 1,927,549	1,414,723
台灣	1,619,071	1,334,097
其他	<u>8,366</u>	<u>5,628</u>
	<u>\$ 3,554,986</u>	<u>2,754,448</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大陸	\$ 64,241	311,437
台灣	339,584	144,267
其他	<u>12,220</u>	<u>14,249</u>
	<u>\$ 416,045</u>	<u>469,95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359 號

會員姓名：(1) 施威銘
(2) 陳攻燕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二八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8606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攻燕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日

裝

訂

線

上
下
頁

号

